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振國

選任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
被 告 伍國璋

詹朝文

唐猷然

被告伍國璋
、詹朝文、
唐猷然共同

選任辯護人 詹振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65號、112年度偵續字第66號、112年度偵續字第67號、112年度偵續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振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辣椒水噴霧罐壹罐沒收。

伍國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朝文、唐猶然無罪。

事實

一、鄭振國因不滿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菲公司）位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旁工地土方廢土，由曾炎魁標得並轉給乙○○施工，鄭振國與伍國瑋及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下簡稱A男），於民國110年12月4日22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南山櫻桃鴨餐廳前馬路旁之公共場所，均明知上址為道路，不特定公眾隨時可能經過，如在該處聚集三人以上施暴，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猶共同基於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由鄭振國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辣椒水噴霧罐一罐，與徒手之伍國瑋及A男，三人共同下手毆打乙○○，使乙○○受有頭部鈍挫傷併撕裂傷1公分及2公分、肩部、腹部鈍挫傷、四肢擦挫傷、眼部化學性灼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頭皮血腫、頸部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而共同以前揭方式破壞該處之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案經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均經證人在審理中結證在卷，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於審理中依法定程序調查、勘驗，均無非法取得情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被告鄭振國於警詢中、偵查中及審理中之供述，及其持有客

01 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辣椒水噴霧罐一罐（已扣案），足以證
02 明被告鄭振國在事實欄所載時、地有以辣椒水噴霧罐噴灑及
03 毆打告訴人乙○○。

04 (二)被告伍國瑋於警詢中、偵查中及審理中之供述，足以證明被
05 告伍國瑋在事實欄所載時、地，有毆打告訴人乙○○。

06 (三)證人即告訴人乙○○及證人丁○○於審理中之證言，證人即
07 告訴人乙○○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均足以證明被告鄭
08 振國、伍國瑋與A男在事實欄所載時、地，被告鄭振國有以
09 辣椒水噴霧罐噴灑及毆打告訴人乙○○，同時被告伍國瑋及
10 A男有徒手毆打乙○○，並造成乙○○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
11 傷勢。

12 (四)本案電磁影像勘驗紀錄，包含「民間監視設備影像1」、
13 「民間監視設備影像2」，「道路監視攝影設備影像1」、
14 「詹朝文提出之錄影檔案（拍攝者其他人）」及監視錄影畫
15 面翻拍相片，足以證明被告鄭振國、伍國瑋與A男在事實欄
16 所載時、地，被告鄭振國有以辣椒水噴霧罐噴灑及毆打告訴
17 人乙○○，同時被告伍國瑋及A男有徒手毆打乙○○，時間
18 長達3分30秒。被告鄭振國、伍國瑋及A男毆打告訴人乙○
19 ○期間，至少有兩台計程車司機受到驚嚇，不敢停等載客而
20 選擇離去，被告鄭振國並有以辣椒水噴霧噴灑要制止其暴行
21 之路過民眾，阻止其前來探望乙○○狀況。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鄭振國、伍國瑋及A男等三人在公共場所聚
23 集，進而持有兇器下手實行強暴，已造成公眾及他人之危
24 害、恐懼不安等犯行，洵堪認定。

25 三、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26 (一)被告鄭振國辯稱略以：我當天喝多，我以為只有自己一個人
27 動手。戴口罩的年輕人，從監視器畫面看，是跟乙○○一起
28 走出來，不是代駕，我們都不認識這個人。

29 (二)被告鄭振國之辯護人辯稱略以：共同被告詹朝文、唐猷然二
30 人除了否認有對乙○○施以強暴外，就鈞院所勘驗的監視器
31 畫面，亦足見詹朝文只有勸架行為，唐猷然退避三舍，在旁

觀看，無任何施強暴行為，此等二人就檢察官起訴論以妨害秩序罪，顯然悖於鈞院所調查之證據。就妨害秩序罪中須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詹朝文、唐猷然已排除在外，本案故有一名戴口罩年輕男子，鈞院勘驗的錄影畫面中，該員實際上與乙○○一起步出櫻桃鴨餐廳，被告等人不認識該員外，該員也沒有與被告等人有交談、相偕進出之情況，該員為何會施以強暴行為，非被告等人可以解釋，該員未到案，施強暴行為查明之前，顯不足認被告等人有與該員有聚眾對乙○○施以強暴之共同犯意，且鄭振國當時呈現酒醉之狀態，其認知也只有他個人一人對乙○○施以傷害之行為，沒有注意有其他人對乙○○施以強暴的行為，期間又有眾人在旁勸架，僅就鄭振國個人與乙○○個人之恩怨而參與鬥毆，尚難認鄭振國有聚眾鬥毆之施強暴犯意，檢察官僅以在場之人數、畫面中有施強暴之人，論以鄭振國聚眾鬥毆之妨害秩序行為，辯護人認為尚與證據資料、被告認知、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原則相違背，甚至論以妨害秩序罪也有違該條例之立法目的，實際上鄭振國並沒有藉著在場的友人較多，想要提升衝突，單純為鄭振國與乙○○個人間之前的紛爭，更沒有任何吆喝、邀集，或邀集其他人群而攻之之犯意。

(三)被告伍國瑋辯稱略以：當下他們發生爭執，我一開始是去勸架，被乙○○打到，我才動手。

(四)被告伍國瑋之辯護人辯稱略以：伍國瑋於案發當日晚間係與鄭振國、詹朝文、唐猷然及李世豐等人於北鳳宮聚餐，因尚品鐵板燒老闆電話邀約詹朝文前往暖暖街214號尚品鐵板燒品嚐薑母鴨，詹朝文乃邀約鄭振國等人一同前往，因李世豐酒醉，伍國瑋欲至南山櫻桃鴨訂位，伍國瑋則與鄭振國、唐猷然一同搭車先載送李世豐返家，再至尚品鐵板燒對面下車，伍國瑋下車後，隨即進入南山櫻桃鴨，鄭振國則隨後進入店內一樓櫃檯協助伍國瑋訂位，因巧遇乙○○等人下樓，鄭振國與乙○○發生口角進而發生鬥毆，口角及鬥毆現場包括店內及店外，此有證人甲○○之證述在卷可憑，可見案發當晚

01 伍國璋確實有至南山櫻桃鴨訂位之舉動，檢察官起訴稱被告
02 等人並非係為續攤至現場，被告等人先派人至現場盯哨，待
03 乙○○等人用餐完畢要出來之際，才一擁而上找乙○○理論
04 等情，顯與證人甲○○之證述不符，鄭振國與乙○○等人從
05 南山櫻桃鴨餐廳出來，A男子係與乙○○同行，隨後在南山
06 櫻桃鴨餐廳門口、計程車後門處發生推擠拉扯，並發生拳頭
07 鬥毆行為之後，伍國璋才從南山櫻桃鴨餐廳出來勸架，於勸
08 架拉架之際不慎遭乙○○毆打，伍國璋始憤而毆打乙○○，
09 此為獨立於鄭振國與乙○○口角鬥毆外之突發狀況，此有乙
10 ○○之證述可憑，伍國璋並無與鄭振國有共犯妨害秩序之犯
11 意與行為分擔，要無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行之問
12 題。

13 (五)本院就相關電磁影像勘驗勘驗情形如下：

14 1.「民間監視設備影像1」

15 有3 個檔案，查該3 檔案均為本案發生地點對面監視器所拍
16 攝，分別為騎樓內往外拍攝、路邊監視器往左側拍攝、路邊
17 監視器往右邊拍攝，其中往右邊拍攝可攝得本案發生地點前
18 方之情形，爰以該監視畫面為勘驗標的。在該監視畫面，20
19 21年12月4日22時24分14秒時，可看見被告詹朝文從監視畫
20 面左側走出，往右側方向行走，相關位置在南山櫻桃鴨餐廳
21 對馬路，詹朝文邊走邊滑手機，24分29秒，詹朝文走到南山
22 櫻桃鴨餐廳正對面，繼續在滑手機，25分26秒，詹朝文開始
23 移動，往其右手邊騎樓方向進入，消失在畫面中，28分18
24 秒，乙○○叫的計程車抵達南山櫻桃鴨餐廳門口，29分10
25 秒，被告等人的車抵達南山櫻桃鴨餐廳附近，停在計程車後
26 約3個車位的路邊右側一點，29分27秒，被告等人陸續下
27 車，從車輛左側下來2人，走在前方為不知姓名之黑衣男
28 子，走在其後方為伍國璋，車輛右側下來2人，其中1人穿橘
29 色衣服為鄭振國，其後側為唐猷然跟在鄭振國後方，其等下
30 車後，鄭振國與唐猷然走到南山櫻桃鴨餐廳對馬路邊，伍國
31 璋跟不知名男生往櫻桃鴨餐廳方向走，30分08秒，有客人從

01 櫻桃鴨餐廳內出來，開啟等待中計程車車門，但是沒有上
02 車，30分16秒開始，鄭振國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走去，並
03 直接往店裡走，唐猷然仍然站在對面的位置，30分53秒開
04 始，有人從南山櫻桃鴨餐廳走出來，穿藍色外套之人，30分
05 57秒，穿藍色外套之人後面跟著4位男子，其中鄭振國在畫
06 面左邊第2位，30分57秒時，唐猷然開始往南山櫻桃鴨餐廳
07 方向走，30分58秒，從南山櫻桃鴨餐廳出來之人要上計程
08 車，31分時，鄭振國往計程車右後方接近，31分03秒開始，
09 有拉扯行為，畫面顯示有多人參與打鬥，31分16秒，計程車
10 開走時，可發現唐猷然站在計程車後方路邊，並未加入打鬥
11 拉扯，31分21秒時，打鬥拉扯團體接近唐猷然，唐猷然有往
12 後退舉動，31分45秒唐猷然站在南山櫻桃鴨餐廳店外，黑色
13 車輛旁邊觀看，並沒有參與拉扯鬥毆（直至34分41秒警車到
14 達時，都未見到唐猷然有參與拉扯鬥毆或叫囂情事）。31分
15 13秒顯示，打鬥過程中有人試圖拉開對方，計程車於31分15
16 秒時駛離南山櫻桃鴨餐廳店前，開往前方暫停。直到31分45
17 秒時，仍然有一群人圍在一起，有人動手，有人拉架，31分
18 46秒，鄭振國跑回車上，31分51秒，原先停等之計程車駛離
19 現場，31分53秒鄭振國舉辣椒水噴霧罐從車子處走到南山櫻
20 桃鴨餐廳前方，31分58秒，告訴人已被人帶往南山櫻桃鴨餐
21 廳右側約15公尺遠之位置，鄭振國跑步前來，在此過程中，
22 戴口罩之不明男子及伍國瑋都有攻擊告訴人之行為，鄭振國
23 前來後，先對一人噴辣椒水，該人雙手矇眼睛，往騎樓方向
24 走，鄭振國走向告訴人，此時告訴人被穿藍色衣服之丁○○
25 護住，伍國瑋跟戴口罩之不詳男子仍然有攻擊告訴人之行
26 為，鄭振國抵達後，有用腳踢及手持辣椒水噴霧劑，敲擊告
27 訴人頭部，其間又噴灑辣椒水，有一穿紅衣及背著背包之男
28 子32分08秒接近告訴人時，鄭振國拿噴霧劑對其噴灑，32分
29 12秒，伍國瑋出左拳毆打告訴人頭部方向，32分17秒，各人
30 有暫時散開，鄭振國打電話之行為，32分18秒至32分26秒，
31 鄭振國有持噴霧罐朝告訴人臉部方向毆打，32分24秒，詹朝

文出現在南山櫻桃鴨餐廳對面路邊，往餐廳店門口方向走來，直接進入櫻桃鴨餐廳店內。32分32秒，鄭振國又持噴霧罐往告訴人臉部毆打，32分34秒，伍國璋有毆打告訴人，32分35秒，戴口罩不明男生用腳踢告訴人，32分41秒，鄭振國又用噴霧罐毆打告訴人頭部，持續毆打告訴人頭部（至33分04秒），33分01秒，戴口罩不明男子用腳踢告訴人，33分03秒，該男子再踢告訴人，33分05秒開始，鄭振國與伍國璋及戴口罩不明男子離開告訴人，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走去。33分06秒詹朝文從櫻桃鴨店出來，往告訴人方向行走，33分14秒詹朝文與伍國璋交談，33分16秒，詹朝文往告訴人及鄭振國方向走去，經過鄭振國，33分25秒，前往告訴人所在處所，查看告訴人情況，並把丁○○推開，查看告訴人情形，33分40秒，詹朝文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走，去跟伍國璋、鄭振國、戴口罩不詳男子會合，33分50秒，往對馬路行走，此時，鄭振國、伍國璋、不詳男子、唐猷然都在南山櫻桃鴨餐廳前方，34分12秒開始，詹朝文從對馬路，走到櫻桃鴨餐廳前，此時有計程車接近告訴人方向停車，34分20秒，可見鄭振國又往告訴人方向行走，詹朝文在鄭振國旁邊，34分22秒，詹朝文在計程車副駕位置，鄭振國在計程車右後門位置，34分23秒，計程車駛離，34分25秒，詹朝文走過告訴人位置前方，鄭振國接近告訴人位置，34分25秒，鄭振國對一名男子噴辣椒水，34分27秒又持噴霧罐毆打告訴人頭部，此時詹朝文折回告訴人附近，34分30秒，詹朝文用手推開鄭振國，34分32秒，鄭振國躍起持辣椒噴霧罐持續毆打告訴人頭部，詹朝文用手推開鄭振國，34分34秒起，詹朝文將鄭振國帶離告訴人附近，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行走，並站立於南山櫻桃鴨餐廳前方，34分17秒，警車到場。

2. 「民間監視設備影像2」

該監視器架設在南山櫻桃鴨餐廳門口右側第3到4根柱子騎樓外往外拍攝，可以拍到告訴人被人從南山櫻桃鴨餐廳追打到右方的畫面。畫面顯示2021年12月4日22時29分52秒，鄭振

01 國與告訴人等人從南山櫻桃鴨餐廳出來，戴口罩不詳男子在
02 最後面。29分59秒，在南山櫻桃鴨餐廳門口，計程車後門處
03 發生推擠拉扯，30分09秒，計程車駛離，推擠拉扯情形仍然
04 持續中，期間有人舉起拳頭毆打之行為，30分21秒，有一男
05 子從南山櫻桃鴨餐廳出來（辯護人起稱此人為被告伍國
06 瑋）。店門口之打鬥仍然持續，並且有往南山櫻桃鴨餐廳右
07 側方向追逐打鬥。30分50秒，打鬥地點接近路邊白色轎車停
08 放處，30分51秒-52秒時可見伍國瑋用拳頭打向告訴人，30
09 分54秒可見鄭振國持辣椒水噴灑告訴人友人被噴到，有閃躲
10 動作，30分55秒，伍國瑋又出拳毆打告訴人，30分56秒，伍
11 國瑋有拉扯告訴人，30分59秒，鄭振國對告訴人及丁○○噴
12 辣椒水，31分丁○○右手摀住眼睛，此時鄭振國繞到告訴人
13 右手邊，31分03秒，鄭振國對背著背包之男子噴辣椒水，該
14 男子閃躲，31分08秒丁○○持續抱住告訴人，護住告訴人頭
15 部，31分10秒，在告訴人被丁○○抱住護住頭部時，伍國瑋
16 及戴口罩不明男子及鄭振國等人圍在旁邊，31分13秒，鄭振
17 國持噴霧罐敲打告訴人頭部多下，31分28秒，伍國瑋動手毆
18 打告訴人，31分28秒鄭振國見背背包男子又靠近，於31分31
19 秒對其噴辣椒水，31分36秒，鄭振國又用辣椒水罐毆打告訴
20 人頭部多下，此時伍國瑋與戴口罩男子仍在旁邊，31分48
21 秒，鄭振國又持辣椒水罐毆打告訴人頭部，31分54秒，鄭振
22 國又持辣椒水罐毆打告訴人頭部，31分57秒，伍國瑋用右腳
23 踢告訴人，31分59秒，又再出腳踢告訴人，32分16秒，詹朝
24 文出現在畫面中，從櫻桃鴨餐廳方向走向告訴人所在地，經
25 過戴口罩男子及鄭振國前面，前往告訴人所在地點，查看告
26 訴人情形，並將丁○○及告訴人分開，32分38秒離開告訴人
27 所在地點，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前進，33分02秒有計程車
28 開至南山櫻桃鴨餐廳看告訴人所在地中間停車，33分11秒，
29 背背包男子有，計程車停在原地，33分17秒，詹朝文從計程
30 車旁邊走向告訴人所在地，該背包男子先於33分15秒向詹朝
31 文方向揮手，於33分17秒往其後方離去，詹朝文於33分17秒

出現後，33分20秒可見鄭振國在其後方出現，詹朝文直接走過告訴人前方，往剛才背包男子方向前進，33分20秒離開畫面，此時鄭振國走到告訴人旁邊，33分22秒，鄭振國躍起持辣椒水罐毆打告訴人頭部，33分25秒，詹朝文從鄭振國後方接近鄭振國拉住鄭振國，33分27秒，鄭振國仍然躍起持辣椒水罐毆打告訴人頭部，33分28秒詹朝文將鄭振國拉離，並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走去，此時，丁○○護著告訴人往右側離去，33分37秒，見警車前來。

3. 「道路監視攝影設備影像1」

影像2021年12月4日22時32分0秒開始，可見有人開始在南山櫻桃鴨餐廳鬥毆，鄭振國有持辣椒水，並用辣椒水罐毆打告訴人頭部，戴口罩黑衣男子用腳踢告訴人，伍國璋有用腳踢告訴人，3人有同時在現場毆打告訴人，於33分52秒左右，鄭振國有打電話行為，34分06秒詹朝文查看完告訴人傷勢後，拉著鄭振國離開告訴人，34分43秒，有計程車靠近告訴人，背背包男子攔下計程車，34分48秒，詹朝文走過計程車副駕位置，計程車開始駛離，背背包男子往詹朝文反方向離去，鄭振國跟在詹朝文後方又動手毆打告訴人，被詹朝文拉走，警車隨即到場。

4. 「詹朝文提出之錄影檔案」拍攝者為其他人從南山櫻桃鴨餐廳店右方15公尺左右的住處樓上往下路面拍攝畫面開始顯示丁○○護著告訴人頭部，在道路邊緣白色轎車車頭前方，詹朝文經過其等前方，往右側行走，鄭振國在其走過告訴人之後出現，繼續持辣椒水罐毆打告訴人頭部，詹朝文在鄭振國毆打告訴人頭部時，從畫面右側走回並拉住鄭振國，鄭振國仍持續毆打告訴人頭部，詹朝文用手推走王○○，丁○○帶著告訴人往畫面右邊離去。

5. 辯護人詹振寧律師準備書狀一第8頁經本院援引為補充勘驗筆錄

00:00告訴人經友人攙扶立於汽車旁，另有一人雙手扶於汽車引擎蓋上，背對道路。00:01至00:04被告詹朝文自畫面左

01 側走入攝影範圍，行經告訴人與告訴人朋友旁，並未停止，
02 持續走向攝影範圍右側；該雙手原來扶於汽車引擎蓋上之人
03 轉身面對道路，站立於汽車車頭之前。00:04至00:05被告鄭
04 振國自畫面左側走入攝影範圍，走至告訴人身旁，以噴霧器
05 攻擊告訴人頭部。站立於汽車車頭面向道路之人，以及攙扶
06 告訴人之友人，均未遭攻擊。00:07至00:08被告詹朝文自
07 畫面右側走入攝影範圍，同時出聲「好了、好了」（台
08 語）。00:08至00:10被告詹朝文走近被告鄭振國身旁，被
09 告鄭振國再度以噴霧器攻擊告訴人頭部，被告詹朝文稱「阿
10 兄我用就好了」（台語），同時以雙手推被告鄭振國往攝影
11 範圍左側方向；站立於汽車車頭面向道路之人，以及攙扶告
12 訴人之友人，均未遭攻擊。00:13被告詹朝文將被告鄭振國推
13 出左側攝影範圍外。00:13至00:17告訴人經友人攙扶走向
14 攝影範圍右側，站立於汽車車頭面向道路之人仍留在原地。

15 (六)證人分別證述如下：

- 16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審理中結證稱「（請求提示111偵552
17 8卷三第178頁告訴人乙○○偵訊筆錄，檢察官問你毆打你的
18 人是何人，你答稱鄭振國先拿辣椒水噴我的臉，伍國璋跟另
19 外一名身分不詳男子再徒手毆打我的頭部、臉部，唐猷然就
20 在旁邊喊讓他死、讓他死很多聲，接著鄭振國、伍國璋及另
21 外一名身分不詳男子拿辣椒水的鐵罐敲我的頭，伍國璋跟另
22 外一名身分不詳男子也踢我的肚子，鄭振國、伍國璋還有另
23 外一名身分不詳男子一直攻擊我的頭部跟肚子，詹朝文在現
24 場喊髒話，但他沒有動手，但他也是共犯之一，計程車來的
25 時候詹朝文不讓我上計程車，把計程車司機趕走，鄭振國再
26 拿辣椒水鐵罐打我的頭，伍國璋跟另外一名身分不詳男子也
27 徒手打我的頭，用腳踢我的肚子，過程中鄭振國也喊讓他
28 死、讓他死很多聲，所以我要告鄭振國、伍國璋、唐猷然、
29 詹朝文還有另外一名身分不詳男子殺人未遂、重傷未遂還有
30 150條的公然聚眾施暴罪，上開是你之前偵訊筆錄所述內
31 容，是否屬實？」當時的記憶是這樣子。（你們當時是在南

01 山櫻桃鴨餐廳遇到的嗎？）應該是。（是否記得鄭振國看到
02 你的第一句話為何？）因為這麼多年了，我現在也想不起來
03 了。（是否認識詹朝文跟唐猷然？）認識，都是鄰居。（跟
04 他們有無糾紛或金錢借貸關係？）沒有。（所以之前偵訊筆
05 錄所述內容，因為你認識他們，可否辨識他們的聲音？如何
06 知道是他們喊讓他死、讓他死？）因為當時有很多人，我就是
07 憑當時的記憶講的，現在經過那麼久了，我真的記不起來了。
08 （你跟詹朝文、伍國璋是否熟識？）認識。（可否分辨
09 他們的聲音？）可能沒有辦法，因為人那麼多，應該沒有辦
10 法。（你當時跟檢察官說唐猷然有喊讓他死、讓他死，詹朝
11 文也在旁邊喊髒話，計程車來的時候詹朝文不讓你上計程
12 車，是否是你親眼看到的？）是，是我親眼看到的。（你們
13 在餐廳待了多久？）1、2個小時。當天有喝酒，但是沒有喝
14 酒醉。（關於方才檢察官提示的筆錄，你於偵訊筆錄中提到
15 你有受傷，關於傷害部分，你是否有跟伍國璋達成和解？）
16 我有跟伍國璋和解。（是何原因跟伍國璋和解？）因為偵訊
17 筆錄陳述是以當時的記憶，發生案件時我有跟檢察官陳述，
18 後來我去瞭解，伍國璋是來勸架的，所以我認為他是勸架才
19 會大家誤會，所以我就原諒他，我就寫和解書給他，就是這
20 樣很單純。我瞭解伍國璋是來勸架的。（後來據你瞭解，詹
21 朝文跟唐猷然有無打你、恐嚇你或喊話及在場助勢情形？）
22 這麼多年了，當初會跟檢察官製作筆錄時，也有影像，現在
23 我也不記得了。（你方稱你有瞭解伍國璋是來勸架的？）
24 是。（你如何瞭解？）我問旁邊的店，還有當天案發現場有
25 幾個是我的同事，有一個姓廖的，當天他是我同事，我們一
26 起聚餐，他當天也有受傷，他沒有提告，因為我當天有喝一
27 點酒，我同事可能比較清醒，他喝的酒比較少，他是後來跟
28 我瞭解說伍國璋是勸架的。（你同事是否認識伍國璋？）因
29 為我有拿影像給我同事看，當初我有影像，我同事有說伍國
30 璋是來勸架的，我後來才知道，不然我本來也是要告伍國
31 璋。我拿影像給我同事看，他說伍國璋是來勸架的，我同事

01 說的一定是事實。（你同事除了講伍國璋以外，還有無講其
02 他人？）沒有，只有說伍國璋是來勸架的，所以我才原諒伍
03 國璋，我就寫和解書給伍國璋。」

- 04 2.證人丁○○於審理中結證稱「（是否記得110年12月4日晚上
05 10點半在暖暖街南山櫻桃鴨餐廳發生何事？）我是還記得這
06 件事情，我們當天其中有幾個朋友聚餐，到南山櫻桃鴨餐
07 廳，後來跟乙○○他們好像是公司聚會，我們在該處不期而
08 遇，我們就在該處有個聚會，結束以後我們幾位一起走下
09 來，到門口有遇到鄭振國跟乙○○，可能有誤解，就是有些
10 肢體上的行為，因為我跟乙○○一起下來，我跟他在一起，
11 後來我大概有感受到眼睛部分有噴到辣椒水，眼睛睜不開，
12 之後就到醫院就醫。（你方稱是在門口遇到鄭振國？）事隔
13 已好幾年，我印象中是在南山櫻桃鴨餐廳門口。（是已經出
14 了店門口走到人行道還是走到馬路上，還是當時你們剛從樓
15 梯下來還未出店門口？）現在我的印象有些模糊，大概是已
16 出了店門口。（出了店門口，然後鄭振國迎面而來嗎？）其
17 實現在讓我回憶是從何方向過來我沒有印象，我怕我陳述會
18 錯誤，這個部分我印象不清楚。（是否記得當時走下來時，
19 你跟乙○○何人走在最前面？）我記得我們一起，但至於誰
20 走前面我現在不記得。（之前檢察官也有傳訊你去開庭？）
21 是，記得有一次。（你當時於偵訊筆錄內容所述是否屬
22 實？）我是依照當時的記憶做陳述，至於陳述當然是以我的
23 印象做陳述，因為當天我們聚會過程當中也有喝一些酒，我
24 之後的陳述是依當時的印象做陳述，我是根據提供餐廳相關
25 佐證的訊息、我印象中的陳述。（你的意思是以你先前偵訊
26 筆錄所述為依據？）是不是依據我不敢說，只是當時的印象
27 做陳述，這些陳述當然檢察官還是會參考其他的佐證。（你
28 於製作偵訊筆錄時有無據實以告？）以我當時的印象做的回
29 應。（以你當時的印象，照著你的印象陳述，沒有加油添
30 醋，也沒有虛偽構陷等情節？）像剛剛一樣在陳述前有證人
31 具結，我大概是依照這樣的陳述，但陳述是依我當時印象。

01 (請求提示111偵5528卷三第30頁證人丁○○筆錄，檢察官
02 問乙○○有在該時間在南山櫻桃鴨餐廳時被打時，你有無在
03 場，你答稱有，檢察官問發生經過為何，你答稱當天我和乙
04 ○○在2樓用餐，結束之後我們從2樓下來準備叫計程車要離
05 開，後來看到一個穿橘色衣服的過來問乙○○，你這幾年過
06 得好嗎，我記得乙○○回答不錯啊，結果那個人就說你好我
07 不好，然後就出手打乙○○，還有一些其他人實際上幾位我
08 不清楚，應該有4到5個人，就衝過來徒手打乙○○，當天我
09 基於我和乙○○的情誼，我就跟他們說有事好好講，他們還
10 是繼續動手打乙○○，當時想說大家是朋友，所以我就用身
11 體幫乙○○擋，後來對方的人就噴辣椒水，眼睛被噴到，我
12 眼睛都張不開，我雖然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還是稍微看得
13 到他們在打乙○○，而且他們都往他的頭部敲，上開是你當
14 時偵訊筆錄所述內容，是否屬實？)是。(依你警詢筆錄中
15 稱你當時有喝一點酒，所謂喝一點酒是多少的量？)現在時
16 間久了，我無法衡量多少的量，但一般我們喝酒來講，以我
17 平常喝酒來說，當天是有一點酒意，但還不至於有走路上不
18 平衡的問題，至於有多少的量我無法衡量。(酒喝到一定的
19 量會影響到耳朵的聽力，是否符合你的生活經驗？)沒有這
20 樣的經驗，現在如果我要我再回憶當時的狀況，我現在無法清
21 楚描述。(當下你看到鄭振國跟乙○○之間的情況，他們對
22 話內容是否記得？)製作偵訊筆錄時是依照當時的印象，但
23 是現在事隔這麼久的時間，要我再去回憶當時的印象，我無
24 法做肯定陳述。(當時你不確定是在店裡或店外，你稱是在
25 店門口附近看到鄭振國，當時他穿著橘色衣服，你當時看到
26 鄭振國以外，還有看到幾個人？)可以參閱我上次陳述的筆
27 錄內容，因為是依照我當時印象做陳述，可能當時比較有印
28 象，現在事隔幾年，我無法再陳述這個部分。(鄭振國跟乙
29 ○○發生衝突當時，有無印象有人在勸架？)沒有印象。

30 (你們從2樓下來大概有幾人一起下來？)應該3到5個人，我
31 無法很明確數字，現在回憶以我們當天走在一起的人應該是

01 3至5個人，只是純粹憑印象。（請求提示111偵5528卷二第1
02 45頁乙○○警察局調查筆錄，乙○○在警察局曾經陳述稱當
03 天晚上10點半我跟丁○○、廖宏斌、丁○○友人馬先生、楊
04 先生、陳姓夫妻等人一起下樓，準備攔計程車回家，看了乙
05 ○○當時的說法，可否回想當時是幾人下樓？）印象中應該
06 有乙○○所說的這些人。（依照乙○○當時所述，算起來至
07 少有7、8個人一起下來，現在可否回憶？）我現在無法回
08 憶，因為我們下來有的人各走各的，不見得都一起往外面
09 走。（現在是否認得毆打乙○○之人？）現在的印象是模糊
10 的，所以還是以我當時陳述為主。（在庭三位被告有無印象
11 當時有毆打乙○○？）我當時比較有印象是鄭振國，其他人
12 我沒有印象。（當時開始發生肢體衝突時，你有無聽到在場
13 有人叫囂或喊什麼聲音？）現在再回憶我記憶模糊，我能夠
14 回憶起的印象，就是大概回到當時陳述的內容。（你的意思
15 是以你先前跟檢察官還有跟警察講的內容為主？）當時是以
16 我當時看到的印象做陳述。（當時有無聽到什麼聲音現在忘
17 記了，是否如此？）有無聽到人叫囂或是何種情形？）大概比
18 較能夠記得是鄭振國有跟乙○○說你最近過得好嗎，大概還
19 有些模糊的印象，其他的部分我現在印象已經有些模糊，不
20 再做這部分的陳述。（請求提示111偵5528卷三第179頁乙○
21 ○筆錄，當時檢察官問乙○○發生衝突時有無聽到什麼聲
22 音，乙○○答稱有人喊讓他死、讓他死，還有人不讓他上計
23 程車，在打的過程中也有人喊讓他死、讓他死，你有無聽
24 到？）我沒有這部分的印象。」

25 3.證人甲○○於審理中結證稱「（○○街○○號南山櫻桃鴨餐
26 廳是否是你所經營？）是。（是否記得110年12月4日當天晚
27 上10點半時在你店門口有發生鬥毆過程？）是。（是否記得
28 當天在庭被告鄭振國、伍國璋他們到現場有無先做訂餐動
29 作？）有。（是否記得他們在訂餐時是在你們店裡的何
30 處？）櫃台。（你們櫃台在餐廳的何處？）一樓靠門口旁
31 邊。（你們餐廳有幾個樓層？）兩個樓層。（乙○○當天晚

上是否有過去消費？）有。（乙○○在哪個樓層？）二樓。
（是否記得鄭振國跟伍國璋過去餐廳時，乙○○他們是否下樓了？）差不多剛好下樓。（所以鄭振國是否是在跟你訂餐時剛好遇到乙○○下樓？）是。（按照流程來看，是否是鄭振國他們先進餐廳？）是。（你是否本來就認識鄭振國？）是。（是否認識很久？）是客人，當時案發時大概認識1、2年。（你是否本來即認識乙○○？）是。（認識多久？）差不多案發時也是大概認識1、2年。（他們二人有無很常去你的店用餐？）是。（頻率為何？）大概每個月都會來1、2次。（他們去的時候是否直接進去問有無位置，還是都會先訂位？）都有。（為何能記得當天鄭振國是去訂位，然後乙○○先走進去之後，鄭振國才走下來？）因為這件事情在我腦海印象蠻深的，所以記得很清楚。（是否是訂位時發生何事？）兩個巧遇有點爭執。（所以在店裡有先吵架？）是。（是在店裡還是店外打起來？）在店內打出去。（所以發生第一拳是在店內？）是。（是否記得幾個人打幾個人？）不知道，忘記了。（所以你只記得訂餐的情節？）是。（當天是何人訂位，有無訂位成功？）伍國璋訂位，鄭振國之後才進來，鄭振國進來遇到乙○○，就在店裡吵起來，然後從店裡一路打出去。沒有訂位成功，看到起爭執就沒有再繼續講下去。」

4. 證人丙○○於審理中結證稱「（○○街○○號尚品鐵板燒是否由你經營？）是。（你的餐廳斜對面○○街○○號現在是否是梁社漢排骨？）是。（梁社漢排骨之前是什麼店？）櫻桃鴨餐廳。（梁社漢排骨現在的2樓跟之前南山櫻桃鴨餐廳2樓可否從對面或路邊看到2樓內部情形？）無法，因為他們都封起來的。（今日傳訊你是因為110年12月4日晚上10點半以後，鄭振國跟乙○○有在南山櫻桃鴨餐廳門口發生一些衝突，還有無印象？）有。（當天晚上詹朝文是否有到尚品鐵板燒？）有，是我打電話給詹朝文的。（可否說明當時過程為何？）因為我朋友送我薑母鴨，我就打電話問詹朝文人在

01 何處，叫他來我店裡一起用。（詹朝文大概何時到？）我們
02 10點下班，我差不多10點半打電話給詹朝文，他差不多10點
03 半到11點到。（詹朝文到的時候是一個人來還是有帶朋
04 友？）一個人，就直接進來我店裡。（坐在你店裡的何
05 處？）包廂。（詹朝文當天晚上是否坐在該處跟你聊天、吃
06 東西？）是。（從該處可否看得到或聽得到外面路邊甚至對
07 面談話聲、爭吵聲？）聽不到。（你們後來如何得知南山櫻
08 桃鴨餐廳有發生糾紛？）因為我們工讀生還沒下班，他就進
09 來說外面有人在吵架，詹朝文就出去看。（你有無跟著出去
10 看？）沒有。（所以詹朝文是因為工讀生說對面有發生糾
11 紛，他才出去？）是。（你有無叫詹朝文找其他朋友一起
12 來？）沒有。（詹朝文有無說他會帶其他朋友一起來？）沒
13 有。（所以詹朝文自己一人來，也沒有跟你說會帶人來
14 嗎？）是。（請求提示111偵6055卷第76頁詹朝文偵訊筆
15 錄，當時檢察官問詹朝文有無在110年12月4日晚上10點多和
16 鄭振國去南山櫻桃鴨餐廳，詹朝文答稱有，當天我和他們約
17 在尚品鐵板燒，我先到之後，就聽到店員說外面在打架，我
18 就看到鄭振國、伍國瑋、唐猷然、李世豐，檢察官問誰在打
19 架，詹朝文答稱不清楚，我出去的時候就沒再打了，我就看
20 到乙○○受傷了，檢察官問你們為何要去尚品吃飯，詹朝文
21 答稱本來在北鳳宮吃飯，之後尚品的老闆打給我說他們有做
22 些菜要我吃吃看，我就找鄭振國他們一起去，他女性信眾我
23 都叫阿姊，她載我先去，詹朝文稱他找鄭振國他們一起去，
24 但他進去時只有他，他也沒有說他要找朋友一起去？）有，
25 詹朝文到店裡，我才知道。（但你方才不是稱沒有？）我打
26 電話給詹朝文時，他沒有講。（我剛問你進去店裡時有無其
27 他人會來？）有，詹朝文說有約他們要來店裡。（所以你現
28 在是看到筆錄才想起來？）是。」

29 (七)依上開電磁影像勘驗紀錄，證人乙○○、丁○○、甲○○及
30 丙○○之證言，可知被告鄭振國、伍國瑋及A男於110年12
31 月4日30分57秒告訴人乙○○出現後，自同日31分03秒起，

01 即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大馬路邊之公共場所，共同
02 出手毆打告訴人乙○○，直至34分32秒止，時間長達3分半
03 鐘。毆打過程中被告鄭振國於31分53秒自其車中取出可充兇
04 器使用之鐵質辣椒水噴霧罐一罐（辣椒水噴霧會造成眼部化
05 學性灼傷，鐵罐對人敲擊，會造成鈍挫傷、撕裂傷、血腫、
06 挫傷等傷害），旋即對告訴人乙○○、證人丁○○及前來阻
07 止之路過揹背包之不詳男子噴灑辣椒水，更持辣椒水噴霧鐵
08 罐敲擊告訴人乙○○頭、臉、頸等部位，被告鄭振國行兇過
09 程中，被告伍國瑋與A男亦持續徒手拳打腳踢告訴人乙○
10 ○，其等施暴期間，有兩台前來載客之計程車，司機均受驚
11 嚇，不敢停等載客，放棄做生意的機會選擇離去。綜上所
12 述，足認被告鄭振國、伍國瑋及A男顯有三人以上，在公共
13 場所聚集，攜帶兇器對告訴人乙○○及路過前來阻止之路人
14 實行強暴之行為，並已經造成公眾及他人之危害、恐懼不
15 安。被告鄭振國、伍國瑋之辯解顯無可採，難為其等有利之
16 認定。其2人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修正後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罪，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
19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
20 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
21 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
22 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且本罪重
23 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
24 固得依他罪處罰，但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
25 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
26 罰。查被告鄭振國、伍國瑋及A男在○○街之道路處聚集，
27 該處為不特定公眾均可能行經之處所，隨時可能有人員經過
28 或往來，屬公共場所，被告鄭振國、伍國瑋及A男在上開地
29 點恣意由被告鄭振國持可充兇器使用之辣椒水噴霧罐攻擊告
30 訴人乙○○、證人丁○○及前來阻止之路過揹背包之不詳男
31 子噴灑辣椒水，更持辣椒水噴霧鐵罐敲擊告訴人乙○○頭、

01 臉、頸等部位，被告伍國璋及A男在被告鄭振國行兇之際，
02 同一時間內，以徒手一同拳打腳踢告訴人乙○○，均已破壞
03 該處之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且造成不特定人恐慌不安，足
04 認其等所為客觀上均已妨害秩序，主觀上亦均具有妨害秩序
05 之犯意，即已合乎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06 (二)次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係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
07 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08 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
09 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
10 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予增訂。是
11 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
12 符合該條項第1、2款規定之特殊行為要件得予加重處罰，已
13 就上述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14 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且
15 刑法第150條第1項雖已就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等行為
16 態樣、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惟如聚集
17 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時，無論首
18 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何人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
19 品，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
20 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本件被告鄭
21 振國行為時所持之鐵質辣椒水噴霧罐一罐（辣椒水噴霧會造
22 成眼部化學性灼傷，鐵罐對人敲擊，會造成鈍挫傷、撕裂
23 傷、血腫、挫傷等傷害）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體構成威脅，
24 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被告伍國璋及A男於被告鄭振國
25 甫毆打告訴人乙○○時，立即參與毆打告訴人，明顯有一同
26 下手實施強暴行為，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造成破壞公共秩
27 序之危險程度升高，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故核被告鄭振
28 國、伍國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
29 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30 下手實施強暴罪。

31 (三)被告鄭振國、伍國璋及A男間就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但刑法第150條之罪之構成要件須聚集3人以上，性質上屬於聚合犯，並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主文記載尚無加列「共同」之必要。

(四)依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110年12月4日23時58分被告鄭振國第一次警詢筆錄記載「（今日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筆錄？）我自己打110報案自首，因我涉及傷害案件。

（你是因何原因起衝突，請詳述當時情形？）我跟乙○○積怨已久，當時我要去○○街櫻桃鴨對面的鐵板燒與朋友聚餐，巧遇乙○○等4、5人從櫻桃鴨走出來，我問乙○○說你吃我那麼夠，他給我罵三字經幹你娘，我聽到後先動手，我的第一拳沒打到他，因他身旁有很多人，後來他就還手，我氣不過跑到我的車上拿辣椒水噴乙○○，再出拳打乙○○，我打完之後我覺得我本身要面對法律，因此我主動打110報案，因我自己做的事情我自己要承擔。」依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110年12月8日15時0分被告伍國璋第一次警詢筆錄內記載「（你今日因何事來所？）因我的友人鄭振國有跟一名吳姓男子發生肢體衝突，而我當時也在現場，故於今日主動來所向警方說明。（請你說明案發的時間及地點？和何人發生肢體的衝突？）於110年12月04日22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前因鄭振國與對方吳姓男子發生肢體衝突，我當時在場有不慎出手攻擊該吳姓男子一拳。（請你說明當時案發的經過？）因我和幾個友人其中有鄭振國等，我們原本在○○街379巷暖暖北鳳宮喝酒，喝完後到○○街○○號要跟餐廳訂位，於店內訂位時，聽到店外有聲音出去時，看到友人鄭振國跟一名男子互相毆打，我當時一開始是想把他們分開的，但當時我有一點酒醉了於勸阻兩人的過程中我也被波及打到，印象中我也有打了那名男子一拳（當時你們雙方是否有持任何的武器攻擊對方？）當時我只有用徒手打他，他揮擊的時候也是以徒手的方式。（當

01 時是否有目擊者人在現場？你和該名吳姓男子是否認識？）
02 當時是有一些同行的友人及路人，但不知道他們是否有看見
03 此事。我後來才知道那名男子是乙○○，我認識他但不熟。

04 （你是否清楚當時還有誰動手打乙○○？）我只知道打乙○
05 ○的人除了我之外就是鄭振國，至於是否還有其他的我就不
06 清楚了。」足認被告鄭振國、伍國璋確實有在警員尚不知悉
07 在公共場所毆打告訴人乙○○，涉嫌破壞該處之公共秩序及
08 社會安寧，且造成不特定人恐慌不安者為何人時，主動向員
09 警坦承係自己在公共場所實施強暴行為，被告鄭振國、伍國
10 璋係於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等涉案
11 前，主動向員警坦承其等犯行，符合自首要件，爰各依刑法
12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審酌被告鄭振國、伍國璋及A男恣意於大馬路旁之公共場
14 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兇器對告訴人乙○○施強暴，時間
15 長達3分半鐘，所為已造成公眾及他人之恐懼不安，破壞社
16 會治安及公共安寧秩序，殊為不該。被告鄭振國、伍國璋於
17 審理中僅坦承對告訴人乙○○施暴，否認有妨害秩序，難認
18 有悔意，復參酌被告2人的前科表均有多項犯罪前科，素行
19 難認良好，並分別其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
20 手段（被告鄭振國犯罪手段較伍國璋暴力，妨害社會安寧程
21 度較高），再依被告鄭振國於審理中自述高中肄業，從商，
22 無未成年子女，跟太太同住，家境小康。被告伍國璋於審理
23 中自述高中畢業，從事拆除業，無未成年子女，跟母親同
24 住，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六)扣案之辣椒水噴霧罐1罐，屬被告鄭振國所有，且係供其於
27 上開犯行時使用，業據被告鄭振國供承在卷，自應依刑法第
28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貳、無罪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詹朝文、唐猷然於110年12月4日22時30
31 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南山櫻桃鴨餐廳前馬路

01 旁之公共場所，與鄭振國、伍國瑋及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
02 子，共同基於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
03 迫之犯意，攜帶辣椒水噴霧劑，共同毆打乙○○。因認被告
04 詹朝文、唐猷然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
05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06 施強暴罪云云。

07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
08 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11 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2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3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14 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
15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6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詹朝文、唐猷然涉嫌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
17 第1款、第1項後段之罪，係以下列證據為其論據：

- 18 1.被告鄭振國、伍國瑋、詹朝文、唐猷然於偵查中之供述。
- 19 2.告訴人乙○○之指訴。
- 20 3.證人丁○○於偵查中證述。
- 21 4.告訴人乙○○之診斷證明書。
- 22 5.監視錄影光碟、擷取畫面翻拍照片。

23 (四)惟查：

- 24 1.自上開電磁影像勘驗情形，不論是「民間監視設備影像
25 1」、「民間監視設備影像2」、「道路監視攝影設備影像
26 1」或「詹朝文提出之錄影檔案」，都未見被告詹朝文、唐
27 猷然有公訴人所指之參與聚眾妨害秩序之行為，只見被告詹
28 朝文一人走到南山櫻桃鴨餐廳正對面，往其右手邊騎樓方向
29 進入，消失在畫面中，之後被告鄭振國、伍國瑋、唐猷然等
30 人的車才抵達南山櫻桃鴨餐廳附近，鄭振國與唐猷然走到南
31 山櫻桃鴨餐廳對馬路邊，伍國瑋往櫻桃鴨餐廳方向走，之後

01 鄭振國亦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走並直接往店裡走，唐猷然
02 仍站在對面的位置，30分57秒時，唐猷然開始往南山櫻桃鴨
03 餐廳方向走，30分58秒，從南山櫻桃鴨餐廳出來之人要上計
04 程車，31分03秒開始，有拉扯行為，畫面顯示有多人參與打
05 鬥，31分16秒，計程車開走時，可發現唐猷然仍站在計程車
06 後方路邊，並未加入打鬥拉扯，31分21秒時，打鬥拉扯團體
07 接近唐猷然，唐猷然有往後退舉動，31分45秒唐猷然站在南
08 山櫻桃鴨餐廳店外，黑色車輛旁邊觀看，並沒有參與拉扯鬥
09 毆（直至34分41秒警車到達時，都未見到唐猷然有參與拉扯
10 鬥毆或叫囂情事）。32分17秒，各人有暫時散開，32分18秒
11 至32分26秒，鄭振國有持噴霧罐朝告訴人臉部方向毆打，32
12 分24秒，詹朝文出現在南山櫻桃鴨餐廳對面路邊，往餐廳店
13 門口方向走進櫻桃鴨餐廳店內。33分05秒開始，鄭振國與伍
14 國璋及戴口罩不明男子離開告訴人，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
15 走去。33分06秒詹朝文從櫻桃鴨店出來，往告訴人方向行
16 走，33分14秒詹朝文與伍國璋交談，33分16秒，詹朝文往告
17 訴人及鄭振國方向走去，經過鄭振國，33分25秒，前往告訴
18 人所在處所，查看告訴人情況，並把丁○○推開，查看告訴
19 人情形，33分40秒，詹朝文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走，去跟
20 伍國璋、鄭振國、戴口罩不詳男子會合，33分50秒，詹朝文
21 往對馬路行走，此時，鄭振國、伍國璋、不詳男子、唐猷然
22 都在南山櫻桃鴨餐廳前方，34分12秒開始，詹朝文從對馬
23 路，走到櫻桃鴨餐廳前，此時有計程車接近告訴人方向停
24 車，34分20秒，可見鄭振國又往告訴人方向行走，詹朝文在
25 鄭振國旁邊，34分22秒，詹朝文在計程車副駕位置，鄭振國
26 在計程車右後門位置，34分23秒，計程車駛離，34分25秒，
27 詹朝文走過告訴人位置前方，鄭振國接近告訴人位置，34分
28 25秒，鄭振國對一名男子噴辣椒水，34分27秒又持噴霧罐毆
29 打告訴人頭部，此時詹朝文折回告訴人附近，34分30秒，詹
30 朝文用手推開鄭振國，34分32秒，鄭振國躍起持辣椒噴霧罐
31 持續毆打告訴人頭部，詹朝文用手推開鄭振國，34分34秒

起，詹朝文將鄭振國帶離告訴人附近，往南山櫻桃鴨餐廳方向行走，並站立於南山櫻桃鴨餐廳前方，34分17秒，警車到場。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被告鄭振國、伍國璋及A男一同毆打告訴人乙○○之整個過程中，被告詹朝文與唐猷然不僅沒有參與，被告詹朝文更有拉走鄭振國，阻止其再毆打告訴人乙○○，被告唐猷然始終在一旁觀看，未有叫囂、鼓噪舉動。被告詹朝文、唐猷然並未有參與聚眾鬥毆或在場助勢之行為。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詹朝文、唐猷然涉案情節，尚乏證據可以證明屬實，無從讓法院形成有罪之確信，罪疑惟輕，自應對被告詹朝文、唐猷然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官 李辛茹

法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宣穎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0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